

除以上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證券條例定義所述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申報，表示尚有其他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須予載列及備存於登記冊之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按證券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22條所作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聯屬公司（按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以下之貸款：

	金額 港幣千元	類型	到期日
Island Land Development Ltd	556,850	免息無抵押貸款	無固定還款日期
Hareton Ltd	207,707	免息無抵押貸款	無固定還款日期
	<u>764,557</u>		

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794,000
遞延費用	243
退休福利資產	129
	<u>794,372</u>
流動資產	111,980
流動負債	(13,154)
	<u>98,826</u>
非流動負債	(23,613)
	<u>869,58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上述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為港幣434,792,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36,449,000元）。